

法制史专题研究书系



清代科举 法律文化研究

QINGDAI KEJU
FALÜ WENHUA YANJIU



叶晓川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法制史专题研究书系



清代科举 法律文化研究

QINGDAI KEJU
FALU WENHUA YANJIU



叶晓川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清代的科举法律是中国封建科举法律的集大成者和总结性成果。因此,研究清代的科举法律文化,必须首先研究清代的科举立法。不仅要研究静态的立法成果,还要研究动态的司法过程。清代对科场舞弊案的处理实行援法断罪的封建司法原则和类推裁判相结合。但清代科举不试“判”,极大地影响了士人学习法律的积极性和入仕官员的法律素质,为刑名幕友控制司法创造了条件,这是清代司法黑暗的重要原因。清代的科举法律文化包括精神法律文化和物质法律文化,清代的科举器物 and 科举仪式是清代科举法律文化的有形体现,是清代科举法律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清代科举法律文化被烙上专制主义的深刻印痕,但同时,呈现出了专制主义前提下的和谐性特征和人本色彩,以及对行政效率的追求。此外,还体现了处罚原则和制裁措施多样化的特点。到了近代,科举由于其以八股文取士,考试内容空疏不切实际,不足以有效应世事,不得不最终被废除,清代的科举法律文化也因此走上了变迁之路。但公平择优是清代科举法律文化的核心精神,也是清代科举法律文化中具有超时代性的合理内核,是我国传统法律文化中最宝贵的精神遗产之一,也是对世界思想文化宝库的巨大贡献。

责任编辑:宋 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科举法律文化研究/叶晓川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7-80247-272-3

I. 清… II. 叶… III. 科举制度—研究—中国—清代
IV. D6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2478 号

清代科举法律文化研究

叶晓川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24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字 数: 186 千字

ISBN 978-7-80247-272-3/D · 636

邮 编: 100088

邮 箱: h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893

责编邮箱: songyun@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8.125

印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科举制度作为我国一项独具特色的考试制度，自隋唐时代起到清末废除止，成为历代选拔官员的主要途径。通过实行科举制度，使得天下人才尽入“帝王彀中”，影响至深至远。直到今天，依然有其跨越时空的内在价值，在公平竞争和择优录取方面，我们今天何尝不是借鉴了许多科举制度的可取之处呢？

陈寅恪先生尝论我们对待历史，须“同情的理解”，诚然，科举制度也并非尽善尽美，它同样把许多才华卓著的人挡在国家体制的门外，包括我们耳熟能详的大文豪蒲松龄、吴敬梓等，但是当我们放宽历史的视野，会发觉我国之所以能有那么完善的文官制度，科举在其中是功不可没的，何况，在当时的帝国时代下，选举官吏，除了科举，还能有更好的办法？所以说这项制度为古代择才方面的优秀制度，也未尝不可。

历代记述科举之书，不一而足。即清人笔记，如《庸闲斋笔记》、《世载堂杂议》、《听雨丛谈》诸书，亦每多议及此制。及至晚近，研究科举者，更如雨后天春笋，林林总总。从此书所附参考书目录，可以窥见一斑。所以，以科举作为研究题材，且需在前人基础上有所创新，可谓难矣。但亦可见科举一题，却又是常论常新之题。本书作者就是在这种情形下，通过法律文化的视野，截取清代这一历史断代，对科举制度作一文化上的检视，以冀推陈出新。

首先，作为一项法律制度而言，本书几乎梳理了清代所有涉及科举的国家律令典章，如清代的《钦定科场条例》、《续增科场条例》、《兵部题准武场条例》、《钦定学政全书》等专门的科举立法，以及《钦定大清会典事

例》、各朝《清实录》、《清史稿·选举志》、《大清律例》中涉及的大量科举法律,等等。从中我们可以看出清代在科举制度上相对于前朝的创新,如监生分卷取录取、朝考与庶吉士配额取录之制、副榜制、明通榜制、搜落卷制、磨勘与复勘制、复试制、会试分省取录取、官民分卷制、八旗科举与翻译科等。从而在一个侧面为我们理解清代作为中国传统考试制度的顶点,继而理解清代法律制度,提供一个重要的例证。

其次,作为一种制度文化的体现,本书看到了清朝如何利用科举制度从而缔造了既有本族民族色彩的,又能团结各族优秀人才的统治之术。表明了清代统治者根据辽阔疆域国家治理的特点,以法律实现包括汉、满、蒙在内的各民族、全国各省以及省内不同地区相对公平的科举机会,使清代的科举法律文化呈现出专制主义前提下的和谐性特征和人本色彩,这是清代科举法律文化的进步性。

再次,本书叙述了清代科举制度的一个立体的图景,既关注既定的立法,还尽量探悉社会生活中科举制度的落实,继而探讨科举文化上的意义,从而内在秉持一种法律史的价值关怀,这也许正是一种于细微处见精神的体现。

当然,本书并不是关于科举法律文化的尽善尽美之作,也许将科举与法律文化联系起来,本书仅仅是一个尝试。而做学问就是一个逐渐深化的过程,此书也是作者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加工而成。人言:博士论文只是一名学者一生治学的开始,我有理由相信,随着作者在这个方向上的继续深入思考,他会对清代科举制度有更加深刻的认识。作为他的导师,我在为此书出版欣慰的同时,也期待着那一天的早日到来。

是为序。

张晋藩

2008年4月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章 清代的开科取士	15
第一节 科举的源流	15
第二节 清代的开科取士	19
第三节 小结	21
第二章 清代的科举立法	23
第一节 《钦定科场条例》	23
第二节 《兵部题准武场条例》	31
第三节 《钦定礼部则例》	37
第四节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	42
第五节 《钦定学政全书》	47
第六节 其他	53

第三章 清代科举法律的主要内容	55
第一节 清代文科举法律的主要内容	55
第二节 小结	100
第四章 从科场案看清代的“法治”	101
第一节 清代严惩科场案	101
第二节 清代科场案的定罪原则	103
第五章 清初科举中的试“判”	109
第一节 清初科举中的试“判”及其特点	109
第二节 清代科举不试“判”对清代司法的影响	115
第三节 小结	118
第六章 清代科举的器物 and 仪式法律文化	119
第一节 清代科举器物法律文化：以贡院为例	120
第二节 清代科举仪式法律文化：以传胪大典为例	122
第三节 小结	124
第七章 清代科举法律文化的特点	125
第一节 专制特性	125
第二节 人本色彩	158
第三节 和谐追求	166
第四节 效率追求	188
第五节 制裁措施多样化	191

第八章 清代科举法律文化在近代的变迁·····	200
第一节 晚清改革和废除科举的实践·····	200
第二节 小结·····	207
第九章 结语·····	225
主要参考书目·····	236
致 谢·····	249

绪 言

一、科举制度与中国文化

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科举制度的研究受到学界极大关注，成果叠出。^① 一批学者顺势提出了“科举学”^② 的概念，并为之鼓与呼，甚至断言：“‘科举学’可以成为研究中国社会历史文化的独特视角，将成为 21 世纪一门烁然可观的显学。”^③

科举是中国的第五大发明，它塑造了中国文明的一个重要特征——政教一体化，其中文化与政治相互依存、不可分割，而政治，最终也是一种文化秩序。万历年间，利玛窦到中国，一个意外的发现是，中国的科举制度实现了柏拉图的“理想国”。中国的“知识阶级即‘哲人’对帝国的统治者有着广泛的影响”，“标志着与西方一大差别而值得注意的另一重大事实是，他们全国都是由知识阶层，即一般叫做哲学家的人来治

① 科举制度史方面的研究成果，详细参见何忠礼：《二十世纪的中国科举制度史研究》，《历史研究》2000 年第 6 期。

② 刘海峰：《“科举学”刍议》，《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1992 年第 4 期。

③ 刘海峰：《“科举学”——21 世纪的显学》，《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1998 年第 4 期。

理的”^①。科举制度并没有实现“理想国”，但却实践了前现代世界最合理的政教制度。科举千年，以人文化天下，朝廷立国，文人立命，社会长治久安，个人功名利禄，尽系于此。从某种意义上说，科举是帝制中国社会结构的中枢。就社会政治而言，自上而下，面向整个社会的科举，为皇权统治下的官僚体系提供人才，保证了官僚体系的正常运转，巩固了封建皇权；自下而上，科举又是一个制度化的流动晋升的渠道，社会基层的优秀分子，由此可以进入社会精英统治阶层，参与管理国家的政治活动。社会晋升机制，是社会结构的核心。科举构成帝制中国的内在结构性动力，它沟通了官民阶层，数世白身者，一登龙虎榜，就可能出将入相，而官宦子弟，不解经书，无缘科场，则可能沦为平民。所谓“好学者则庶民之子为公卿，不好学者则公卿之子为庶民”。这最大限度地实现了古代社会的人才流动，也尽可能地在制度上实现了人人机会的平等。

科举不仅是中国社会政治的核心，也是中国文化的核心。“科举……岂徒篆刻雕虫而已哉，固将率性修道，以人文化成天下，上则安富尊荣，下则孝悌忠信，而建万世之长策……国家所以藉重古道者，以六经载道，所以重科举也。后世所以重科举，以维持六经，能传帝王之道也。”^② 科举将政治与文化、社会结构与儒家意识形态统一协调起来，使帝制国家、士绅社会与儒家文化围绕科场中心流动，创造了一种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科举文明。科举制度对中国文化的深远影响表现在以下几个

① 利玛窦、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何高济等译，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7页。

② 邓嗣禹：《中国考试制度史》，民国考选委员会1936年版，第384页。

方面。

第一，科举制度保持了儒学在中国文化的主体地位。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学开始成为官方的意识形态，并逐步居于中国文化的主体地位。自唐代形成科举制度之后，科举考试成为历代统治者选拔人才的重要途径，而科举考试的内容则往往是以儒家经典及后人的注疏为主体。儒学和科举的结合，进一步强化了儒学的官方地位，同时将知识分子的聪明才智限制在儒家经学的范围之内，这样，就强化了儒学在中国文化中的主体地位。唐代科举考试的明经科，所考内容即是儒家经典的传注经学，孔颖达所著《五经正义》即是学校教育、科举考试的统一教材，它起到了定“儒学于一尊”的作用。宋代以后，一些学者为了抵御佛、道两教，创立了以复兴儒家伦理为学术宗旨的理学。最初，理学还只是社会上的学术思潮，南宋末年以后，理学逐步得到统治者的支持，并成为科举考试的主要内容。以后，元明清各代，程朱理学一直成为科举考试的主要内容和标准答案。理学的形成，对于抵御佛、道两教的影响，巩固儒学在中国文化中的主体地位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而科举考试以理学为主要内容，则进一步维护了以儒家伦理为核心内容的理学的文化主体地位。

第二，科举制度对古代学术思想的发展和传播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当然，这种影响有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从积极方面看，唐代以后，中国的学术思想产生了一系列重大演变，唐代盛行传注经学，宋明时期崛起理学和心学，明清之际又兴实学，清代乾嘉大讲汉学，清末时期流行新学……波澜迭起的学术思潮使中国文化呈现出多姿的色彩。而在各个历史时期所兴起的学术思潮中，科举制度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传播作用。唐代传注经学十分发达，代表着汉唐经学的学术成就高度的孔颖

达的《五经正义》，就是源于科举考试的需要和促进。宋代理学思潮大盛，作为一种新兴的学术思潮，它的产生、发展有其当时特定的政治、经济及文化本身的诸种原因。但是，元明以降，理学和科举统一起来，统治者规定学校教育以理学家注释的儒家经典为范本，科举考试以程朱理学的《四书集注》为标准，这样，就大大提高了这种新兴思潮的学术地位，尤其是使理学得到了空前的普及。明初集程朱理学之大成的《四书大全》、《五经大全》、《性理大全》，就是学校的教材、科举考试的内容，它们奠定了理学作为国家哲学的地位，并大大普及了理学。但另一方面，科举制度对学术思想的消极影响更大，它往往又扼制学术的发展。唐、宋以后，中国学术思潮经历了诸多的发展演变，但往往都是在科举之学的衰落时而兴起的。由于科举之学驱使士子们在空疏无用的学业中耗费精力以追名逐利，必然大大限制学术思想的发展。许多学者对此不满，才兴起一种新的学术思想，如宋代理学的兴起是由于理学家们不满作为科举考试内容的汉唐经学。其后，程朱理学本身又成为科举考试的内容，这虽然提高了理学的地位，但使这种学术思想变成僵死的教条和空疏无用之学。在这种情况下，才有明代心学、明清实学和乾嘉汉学思潮的兴起。可见，从总体上说，科举制度对中国文化、学术思想发展产生了消极的影响。尤其是科举与理学的结合，构成了对思想文化的钳制、垄断，阻碍了中国文化吸收引进外来文化，以进行自己的内部更新，以致限制了文化视野、丧失了进取精神。僵化的科举考试方法和陈腐的内容，禁锢了知识分子才智的自由发展，士人的思想滞止了，规范化、程式化了，不敢越雷池一步，稍有革制、移位，便被视作异端邪说，遭受严酷打击。士人蝇营狗苟，亦步亦趋地循着程朱理学的轨迹行走，这对中国本位文化的巩固起了强

化作用。

第三，科举制度对中国古代文学创作有过不可低估的影响。它促进了唐诗的繁荣、宋代散文的发达。此外，从古典文学作品上看，唐代的传奇、宋元话本和元杂剧乃至明清小说，无不带有科举的影子，最终形成了一种文学题材的套路，即所谓才子遇佳人，私订终身，待才子科举及第，最终才子与佳人结为秦晋之好大团圆的结局。如累试不第的蒲松龄，在立下“有志者，事竟成，破釜沉舟，百二秦关终属楚；苦心人，天不负，卧薪尝胆，三千越甲可吞吴”的座右铭后，却仍与科举有着“剪不断，理还乱”的千丝万缕的联系，他把自己在科举场上的不得意当作一件遗憾终生的大事。其所著《聊斋志异》中，通过人鬼相杂、幽明相间的艺术画面，揭露封建官场的罪恶和科举的种种弊端，认为科举只是培养学舌鹦鹉而没有思想的驯服工具，试官有眼无珠，而有真才实学的却终身潦倒。但是，在他笔下令人荡气回肠的生死不渝的爱情故事中，常有才子为鬼仙搭救，待科举及第后与鬼仙佳人结为伉俪的套路，仍摆脱不了对科举仕进的一种羡慕之情。

第四，科举制度对学校教育起了培植作用。科举制自诞生之日起，便合科目选士与学校教育为一体，改变了两汉以来科目选士与学校选士两轨并行的状况。学校教育为科举提供考生来源，而科举制又激励士子为入学苦读，尤其是唐代文实兼备、多学科的科目选士，促进了学校教育多方面的发展。科举的内容、方法也决定了学校教育的内容和方法，学校教育仅为科举的手段，而科举入仕方为最终目的，科举制又限制、禁锢了学校教育的发展。唐、宋之际，由于参加科举的人员除了中央与地方官学的“生徒”外，还有社会上通过自学等渠道逐级考选的“乡贡”，随着科举在士子心目中地位的强化，以及

学校的日渐萎缩，出现了科举取士不本之于学校、“不务耕而求获”的弊端。针对学校育才与科举取士不协调的状况，一些有识之士疾呼振兴学校教育，宋代神宗时以王安石为代表的改革派试图理顺学校与科举间的关系，甚至想以学选代替科举，最终以失败告终。明清两代干脆将学校与科举整合归一，使育才与选才构合为一条龙体系，“科举必由学校”，学校童试成为科举制的第一级。学校教育完全成为科举制的附庸，更何况科举考试采用八股文式，其内容拘泥于“四书”、“五经”，代代相袭，陈陈相因。

第五，科举制度对士林阶层的影响。自从科举制诞生后，它与士林阶层便结下了不解之缘，从此便生死死、祖祖辈辈永世相依。在士人的视野中，“科名”二字便是世界的一切；在士人的心目中，科举得第令人魂牵梦绕，如醉如痴。从此在科场内外，便上演了一幕幕悲喜、惨烈的剧目。科举，对于极少数运交华盖之士来说，意味着平步青云、紫蟒缠身，而对大多数士子来说却是坠入十八层地狱，永世不见天日。长达1300年的科举制的实行，如同一块巨大的磁石，把士子终生的注意力都吸引至磁场的周围，并在潜移默化中模塑了士林阶层的价值取向、文化心态及性格特征。

应该肯定，科举制度造成了士林阶层积极入仕的人生态度和认真勤奋的治学精神。科举制度是联结知识分子与王朝政府的纽带。皇权下的官僚政治集团，多半是由科举所选之士构成的。而士人在入仕之前，通过“十年寒窗”苦读，学习了儒家经典之所谓孝悌忠信礼义及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道，并明了其未来经理天下的目标，即所谓“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声入耳；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而待其入仕后，各种考绩、迁黜的奖惩制度，又将其纳入君主专制政治的

运行机制中，谳悉处理兵刑钱谷之务。况且科举特科中“贤良方正”或“直言极谏”，本身就有问政纳谏之意。以致逐渐造就了士林阶层以匡时救世为己任的一脉传统，故而有范仲淹的“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忧国忧民，欲在沧海横流之际扭转颓运的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义务感；有文天祥的“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的坚贞不屈的献身精神。从另一个角度看，科举考试的“自由竞争”原则，“一切以程文为去留”的特点，使得士人不得不加入到“读书破万卷”的行列中去。同时，“十年寒窗无人问”的苦痛，使得他们去奋力拼搏。斗转星移，年复一年矢志不渝地向着目标挺进，这种奋进在某种程度上练就了士林阶层认真勤奋的治学精神。唐代士林“语不惊人死不休”的赋诗风范，宋代新儒对于儒学义理的深奥精密的探究，直到清代乾嘉学派的考据，无不精研专一、锲而不舍，并养成治学严谨、言必有据、重视基本功训练的风尚。

科举制度造成了士林阶层知识结构固化、陈旧，遮蔽了其知识视野。科举考试的内容从唐代至清末虽屡有变化，但主要以文辞和经术为主。尤其是宋熙宁年后，主要以考经义为主，明清之际专尚八股文，都不直接涉及兵刑钱谷等管理国家的行政知识与技能。知识分子原本是从事精神生产，是创造、传播有关文化知识和道德价值的基本力量；但自科举产生以来，一方面统治者崇尚儒家思想，并以此来划一知识分子思想，另一方面知识群体一旦形成一定的文化风尚和知识结构，又影响着统治者，二者相辅相成，造成了中国知识分子凝固化的知识结构和专尚经术及八股之学。同时，这种凝固化的知识结构又成为科举的导向。如康熙年间曾罢废八股，上谕中指出：“八股

文章，实于政事无涉，自今以后，将浮饰八股文章永行停止。”但由于顽固派的反对，加上已固化的士林之知识结构作祟，不久又恢复了八股取士。科举使知识群体知识结构固化，而知识群体之知识结构固化又要求科举考试的一贯性，致使士人陷入了一个总也走不出的八股文的误区。

八股文章成为遮蔽士林阶层知识视野的障碍物，使得士子对程朱注疏与对偶联语之外的世界一无所知。科举制所造就的士林阶层知识结构的畸形状态是很难在短期内改变的。据说，清末科举废八股改策论后，有考官出题《项羽拿破仑论》比较中西历史人物，竟有文章论：“夫以项羽拔山盖世之雄，安有一破轮而不能拿哉！夫车轮已破，其量必轻，一匹夫亦能拿之，安用项羽？以项羽拿破轮，是大材小用，其力难施，其效不著，非知人善任之举也。”士人孤陋寡闻的程度令人喷饭，然而这正是以笑料形式揭示出的悲剧。

科举制度束缚了士人的个性、创造力，造成士林阶层人格的萎缩。科举取士划一的衡量和录用标准，如同用固定的工艺流程，同一模子去铸同一型号的物件，造就了千千万万没有个性特征的考试癖，科举制度使他们的人格、才能结构等趋于严格的规范化。科举强大的诱惑力，使得无数士子将其一生作赌注，只有科名才是其存在的价值，以致成为消磨了个性、耗尽了创造精神、失去了生命之光的标本，如同一具活着的木乃伊。事实上无论是金榜题名，还是名落孙山，尽管从功利价值观上看，他们之间有着高低、贵贱之分，但其精神价值是同等，无论是衣锦还乡的状元郎，还是困顿潦倒的老童生，都是同样没有精神个性，是被科举掏空了灵魂的躯壳。千百年来，中国一代又一代士子就是在科举考场的炼狱中挣扎、成为食古不化的腐儒。

时至近代，当西方的“坚船利炮”闯入中国，“人为刀俎，我为鱼肉”，中国的存亡已成累卵之危。当洋务派已迫切感到要学习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以“御外侮”时，多数士大夫仍执迷不悟。他们认为科学技术是“奇技淫巧”，反对传播新科学、新文化。科举制的延续，阻碍了中国士林阶层去睁眼看世界和中国的进步，其在近代被废止，也就成为了不可避免。

二、科举法律文化的内涵

法律文化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卢梭在其所著《社会契约论》中将法律分为四类，其中最为重要的是作为法律文化的法律。他写道：“在这三种法律之外，还要加上一个第四种，而且是一切之中最重要的一种；这种法律既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铭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们的内心里；它形成了国家的真正宪法；它每天都在获得新的力量；当其他的法律衰老或消亡的时候，它可以复活那些法律或代替那些法律，它可以保持一个民族的创造精神，而且可以不知不觉地以习惯的力量代替权威的力量。我说的就是风尚、习俗，而尤其是舆论；这个方面是我们的政论家所不认识的，但是其他一切方面的成功全都有系于此。”^① 法律文化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有力量，而且这种力量异常强大。法律文化之所以力量强大，是因为它不是一个民族少数思想家、理论家头脑中的“思想”、“理论”，而是一个民族全体成员心中赋有的集体无意识

① [法] 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73 页。